

國中籃球聯賽競賽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2 學年度競賽規程預告 修正條文	111 學年度競賽規程 條文	說明
第7條 球員資格 四、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籍不受限制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使得參賽： (一)依法規規定，輔導轉學之學生。 (二)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、解散之學生。 (三)已報請行政主管機關並獲核准學校停招、停辦之學生。 (四)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，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；其解散之運動代表隊，以新學年度起3年內不得組隊 報名參加。 (五)<u>經報名甲級資格賽，但於各場次皆未登錄之學生。</u>	第7條 球員資格 四、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籍不受限制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使得參賽： (一)依法規規定，輔導轉學之學生。 (二)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、解散之學生。 (三)已報請行政主管機關並獲核准學校停招、停辦之學生。 (四)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，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；其解散之運動代表隊，以新學年度起3年內不得組隊 報名參加。	一、近年多數學校提出建議及理由，為增加學生參賽機會，在未涉及升學輔導下，以「試辦」方式，於112學年度國高中籃球聯賽試辦甲級資格賽放寬報名人數至15人(每場登錄維持12人)。 二、增訂報名甲級資格賽，但於資格賽各場次皆未登錄之學生，得不受轉學禁賽之限制，以符比例原則。
第9條 報名 二、人數： (一)甲級： 1. <u>資格賽：每隊職員含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助理教練1人、隨隊教師1人、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人、球員（含隊長）15人。</u> 2. <u>預賽、複賽及總決賽：每隊職員含領隊1</u>	第9條 報名： 二、人數： (一)甲級：每隊職員含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助理教練1人、隨隊教師1人、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人、球員（含隊長）12人。 (二)乙級：每隊職員含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助理教練1人、隨隊教師1人、運	近年多數學校提出建議及理由，為增加學生參賽機會，在未涉及升學輔導下，以「試辦」方式，於112學年度國高中籃球聯賽試辦甲級資格賽放寬報名人數至15人。爰修正甲級報名人數規定。

人、教練1人、助理教練1人、隨隊教師1人、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人、球員（含隊長）12人。 (二)乙級：每隊職員含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助理教練1人、隨隊教師1人、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人、球員（含隊長）18人。 ※公告條款：113 學年度起凡報名國民中學籃球聯賽(甲、乙級)教練及助理教練者，應取得至少 C 級教練證照資格，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影本，始得完成報名。	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人、球員（含隊長）18人。 ※公告條款：113 學年度起凡報名國民中學籃球聯賽(甲、乙級)教練及助理教練者，應取得至少 C 級教練證照資格，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影本，始得完成報名。	
第 9 條 報名： 三、程序： (十四)甲級資格賽晉級預賽之球隊，於預賽抽籤後一週內，由學校自報名15人中提交12人名單。前揭名單應經校內逐級核章，並加蓋學校關防，於規定期限內，掛號郵寄至本會。如未依限提交(以郵戳為憑)，以報名系統序號前12名球員為參賽名單，不得異議。		增訂甲級資格賽晉級預賽之球隊，提交 12 人參賽名單之期限及程序。
第 9 條 報名： 四、甲級參賽學校更換球員規定： (一)參賽學校之球員若因身體狀況致無法參賽時，<u>男生</u>	第 9 條 報名： 四、甲級參賽學校更換球員規定： (一)參賽學校之球員若因身體狀況致無法參賽時，<u>男生</u>	甲級資格賽已試辦放寬報名人數至 15 人，爰刪除資格賽得更換球員之規定。

<u>組可於預賽、複賽；女生組預賽階段比賽1週前</u> （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起），由學校具函併檢附公私立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送本會辦理更換手續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一經取得前8名之資格時，不得再更換球員名單；更換球員資格需符合第7條之規範。 (二)被更換之球員如傷勢復原後，得再次辦理更換，惟需於本款第一目所述之階段比賽一週前（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起），由學校具函本會辦理更換手續（以郵戳為憑）。	<u>組可於資格賽、預賽、複賽；女生組資格賽、預賽階段比賽1週前</u>（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起），由學校具函併檢附公私立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送本會辦理更換手續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一經取得前8名之資格時，不得再更換球員名單；更換球員資格需符合第7條之規範。 (二)被更換之球員如傷勢復原後，得再次辦理更換，惟需於本款第一目所述之階段比賽一週前（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起），由學校具函本會辦理更換手續（以郵戳為憑）。	
---	---	--

高中籃球聯賽競賽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2 學年度競賽規程預告 修正條文	111 學年度競賽規程 條文	說明
第7條 球員資格 四、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籍不受限制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使得參賽： (一)依法規規定，輔導轉學之學生。 (二)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、解散之學生。 (三)已報請行政主管機關並獲核准學校停招、停辦之學生。 (四)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，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；其解散之運動代表隊，以新學年度起3年內不得組隊 報名參加。 (五)<u>經報名甲級資格賽，但於各場次皆未登錄之學生。</u>	第7條 球員資格 四、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籍不受限制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使得參賽： (一)依法規規定，輔導轉學之學生。 (二)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、解散之學生。 (三)已報請行政主管機關並獲核准學校停招、停辦之學生。 (四)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，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；其解散之運動代表隊，以新學年度起3年內不得組隊 報名參加。	一、近年多數學校提出建議及理由，為增加學生參賽機會，在未涉及升學輔導下，以「試辦」方式，於112學年度國高中籃球聯賽試辦甲級資格賽放寬報名人數至15人(每場登錄維持12人)。 二、增訂報名甲級資格賽，但於資格賽各場次皆未登錄之學生，得不受轉學禁賽之限制，以符比例原則。
第9條 報名 二、人數： (一)甲級： 1. <u>資格賽：每隊職員含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助理教練1人、隨隊教師1人、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人、球員（含隊長）15人。</u> 2. <u>預賽、複賽、準決賽及總決賽：每隊職員含</u>	第9條 報名： 二、人數： (一)甲級：每隊職員含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助理教練1人、隨隊教師1人、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人、球員（含隊長）12人。 (二)乙級：每隊職員含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助理教練1人、隨隊教師1人、運	近年多數學校提出建議及理由，為增加學生參賽機會，在未涉及升學輔導下，以「試辦」方式，於112學年度國高中籃球聯賽試辦甲級資格賽放寬報名人數至15人。爰修正甲級報名人數規定。

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助理教練1人、隨隊教師1人、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人、球員（含隊長）12人。 (三)乙級：每隊職員含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助理教練1人、隨隊教師1人、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人、球員（含隊長）18人。 ※公告條款：113學年度起凡報名國民中學籃球聯賽(甲、乙級)教練及助理教練者，應取得至少C級教練證照資格，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影本，始得完成報名。	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人、球員（含隊長）18人。 ※公告條款：113學年度起凡報名國民中學籃球聯賽(甲、乙級)教練及助理教練者，應取得至少C級教練證照資格，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影本，始得完成報名。	
第9條 報名： 四、程序： (十四)甲級資格賽晉級預賽之球隊，於預賽抽籤後一週內，由學校自報名15人中提交12人名單。前揭名單應經校內逐級核章，並加蓋學校關防，於規定期限內，掛號郵寄至本會。如未依限提交(以郵戳為憑)，以報名系統序號前12名球員為參賽名單，不得異議。		增訂甲級資格賽晉級預賽之球隊，提交12人參賽名單之期限及程序。
第9條 報名： 四、甲級參賽學校更換球員規定： (一)參賽學校之球員若因身體狀況致無法參賽時，<u>男生</u>	第9條 報名： 四、甲級參賽學校更換球員規定： (一)參賽學校之球員若因身體狀況致無法參賽時，<u>男生</u>	甲級資格賽已試辦放寬報名人數至15人，爰刪除資格賽得更換球員之規定。

<u>組可於預賽、複賽；女生組預賽階段比賽1週前</u> （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起），由學校具函併檢附公私立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送本會辦理更換手續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一經取得前8名之資格時，不得再更換球員名單；更換球員資格需符合第7條之規範。 (二)被更換之球員如傷勢復原後，得再次辦理更換，惟需於本款第一目所述之階段比賽一週前（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起），由學校具函本會辦理更換手續（以郵戳為憑）。	<u>組可於資格賽、預賽、複賽；女生組資格賽、預賽階段比賽1週前</u>（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起），由學校具函併檢附公私立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送本會辦理更換手續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一經取得前8名之資格時，不得再更換球員名單；更換球員資格需符合第7條之規範。 (二)被更換之球員如傷勢復原後，得再次辦理更換，惟需於本款第一目所述之階段比賽一週前（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起），由學校具函本會辦理更換手續（以郵戳為憑）。	
---	---	--